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汕市环〔2017〕258号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 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的通知

保税区、高新区和各区（县）环保部门、经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进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粤经信节能〔2016〕235 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

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全面推进我市绿色清洁生产工作,现公布我市2017年度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工作牵头部门为环保部门。各辖区环保部门应会同经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书面通知被公布的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加强对被公布企业清洁生产开展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引导和规范企业的清洁生产行为,督促企业按进度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进行处罚。

二、企业应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录“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服务平台(www.gdcjsc.com)”注册及公布相关信息,并在两个月内启动清洁生产审核,一年内完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不具备独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能力的企业,可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后,应登陆“服务平台”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一式六份提交至市环保局。

三、2017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可在汕头市环境保护公众网(www.stepb.gov.cn)和汕头市经济

和信息化局公众网（www.stjxj.gov.cn）浏览。

附件：汕头市 2017 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联系人及电话：汕头市环境保护局，许树波，88692382；
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郑子美，88992015)

2017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汉高粘合剂有限公司	市直	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第二轮
2	华润水泥（汕头）有限公司		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第二轮
3	爱思开聚苯树脂（汕头）有限公司		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第二轮
4	汕头大中三联制漆有限公司		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第二轮
5	汕头市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6	汕头市南区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濠江	国控
7	汕头市毅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湖	第二轮
8	汕头经济特区竝昌钟表工业有限公司		
9	汕头经济特区大荣钟表工业有限公司		
10	汕头市高盛纸业业有限公司	金平	
11	汕头市金平区发发五金厂		
12	汕头市元兴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13	汕头市 TCL 德庆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潮阳	危废国控
14	汕头市永源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重金属国控，第二轮
15	汕头市谷饶广业环保有限公司		国控
16	汕头市丰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汕头市森胜五金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18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其乐电镀厂	澄海	重金属国控，第三轮
19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鑫泽五金塑料厂		重金属国控，第三轮
20	汕头市金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重金属国控，第三轮
21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22	汕头市澄海区振东纸品有限公司		